

用疫情包装的新型诈骗来了

疫情期间,有不法分子冒充慈善机构,利用群众的同情心实施集资诈骗



新华社图

疫情期间,不少人通过微信朋友圈获取最新战“疫”信息,这也滋生了一些谣言和诈骗信息。

朋友圈并非法外之地,福建三明市的小王因为在朋友圈转发一条关于某些产品可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广告信息,面临罚款25000元的行政处罚。

转发一条朋友圈,被罚款25000元

福建三明市的小王因为在朋友圈转发一条关于某些产品可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广告信息,面临罚款25000元的行政处罚。

1月31日,他在朋友圈看到一位微信好友发了一条广告信息,内容是介绍一些产品可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有增强抵抗力的作用。

小王就将这个文章和截图也转发到自己朋友圈。没想到第二天,他被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去配合调查。

据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个人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属于互联网广告的一种,发朋友圈的人,其身份就是广告发布者。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

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股副股长孙定国认为小王发的广告没有标明出处,并且无法证实文章内容的真实性。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调查结果,2月17日,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出了对小王个人罚款两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也是在防疫期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出的第一张利用疫情蹭热度发布违法广告的行政处罚单。

疫情滋生诈骗新套路

此外,疫情期间,有些新型诈骗也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近日,北京银保监局针对疫情期间的金融诈骗做了梳理,公布的典型案例如下:

◎低息贷款型诈骗

1.冒充金融平台贷款诈骗。

“疫情期间,您缺钱吗?××金融给您授信1万,申请后马上到账。”随着疫情蔓延,部分老百姓收入减少,资金紧张,一些诈骗团伙开始趁火打劫。他们冒充各大知名金融平台,给用户授信数万额度。但要拿到这些额度,需要缴纳工本费、押金、解冻费等费用几百上千元,很多消费者上当受骗,缴纳费用后再无音讯。

2.利用“疫情贷款”诈骗。

“您想申请政府疫情专项贷款吗?”疫情期间,不法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发布“可代理申请额度高、利息低、无抵押、下款快的政府疫情专项贷款”的虚假信息,诱使有资金需求的公司或个人申请贷款,然后以提前收取中介费、保证金等为由实施诈骗。

◎盗取信息型诈骗

1.利用“退改签”诈骗。

“受疫情影响取消,办理退改签可获赔偿”。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手段获取的受害人信息,如航班号、高铁号、

酒店预订信息、旅行社合同信息等,向受害人手机发送虚假“退改签”短信,诱使受害人拨打短信中虚假客服电话或点击不明链接,按其提示操作,提供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将卡内余额转走。

2.利用购买防疫物资诈骗。

“最新最全的防疫物资马上到货”。不法分子通过社交软件、二手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虚假的售卖口罩、防疫物资等信息,转账收取消费者费用后将受害人“拉黑”,或在钓鱼链接中诱使受害人输入个人敏感信息,导致消费者财产损失。

◎非法集资型诈骗

1.利用为疫区捐款诈骗。

“您想为疫区贡献一份力量吗?”不法分子通过虚假网站和微信等社交软件,冒充慈善机构、民政部门、医院、爱心人士等向消费者发送“献爱心”的虚假募捐信息,利用群众的同情心实施集资诈骗。

2.利用感染者亲属众筹“医药费”诈骗。

“您愿意为感染者家属捐献一份爱心吗?”不法分子以孩子或亲属突然高烧、已被隔离医治为由,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医药费”、“住院费”等,骗取受害人钱财。

如何辨别这类骗局?

如何辨别这类骗局?北京银保监局称,消费者可从以下四方面判断。

申请贷款应当选择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拒绝小广告、小作坊式的网络金融产品。

正规的金融机构,不会通过微信、QQ等社交软件联系借贷人,沟通办理借贷业务。在放款前不会巧立名目来收取借贷人任何费用,只要是在网上预先交费的贷款业务,一律不要轻信和办理。

投资理财应当牢记“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拒绝高息诱惑。

收益永远和风险成正比,面对过高的收益率应保持警惕和理性,切勿存在“天上掉馅饼”的侥幸心理。

个人信息应当加强保护,拒绝泄露个人敏感金融信息。

在收到“退改签”类的信息后,应通过相关企业或部门公布的官方渠道查询确认,切勿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使用不明来源的无线网络;遇到索要个人信息、短信验证码或银行卡密码等情况时,切勿盲目听信,切勿向他人透露上述个人敏感信息。

爱心捐赠应当认准正规渠道,拒绝不法分子假借疫情非法敛财。

为疫区人民捐款捐物献爱心时,应通过正规官方渠道进行核实,认准正规捐赠渠道。正规募捐均需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捐款前需核实对方账户名称与受捐公益组织的名称是否一致,不要轻易将捐赠资金转入个人账户,避免上当受骗。

据21世纪经济报道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4月2日10时起至2020年4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名下豫AP666A大众牌腾小轿车型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分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办拍卖会,公开拍卖有货煤底,按吨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地磅过磅单为准。
有意竞买者,请与2020年3月19日下午4点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5点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371-65897111 李先生
0371-65897000 张先生
河南隆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0年4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西段26号院12幢4单元602号(不动产证号上050016)房产一套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2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3月30日10时起至2020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车牌号为豫JCG917广汽菲亚特牌(车辆识别代号:031875)汽车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法院”)。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2日

市场服务

定版热线: 0371-56785066

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地点:郸城县(双楼乡与城郊乡交界处)静脉产业园规划用地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t,建设1条800t/d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1台15MW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烟气净化及除渣除尘、渗滤液处理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46049.66万元。

二、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形式

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形式,可下载《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也可前往建设单位目前办公地点(郸城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郸城县双楼乡)查阅纸质报告,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tt9e188Ce3SBoUvPn7ghA> 提取码:i2p6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厂址周边8.8km×8.8km内的区域。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郸城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郸城县双楼乡
联系人:罗娅欣
电话:18658879053
电子邮箱:luoyx@shjec.cn
评价机构: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13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379-64819361
电子信箱:373745933@qq.com

五、信息发布有效期

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6日。
郸城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